

#### 2019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夏季會

2019 Summer Workshop of Taiwan Society of Pulmonary and Critical Care Medicine

## 重症安寧緩和醫療

#### Palliative care in Critical Care Settings

許正園醫師 MD, PhD 臺中榮總醫學倫理與法律中心主任 臨床試驗科主任

#### 演講大綱



- 前言
- 緩和療護與安寧療護之區別
- 胸腔及重症醫師應具備之

緩和醫療的核心能力

- >溝通與建立關係的能力
- ▶臨床決策的能力

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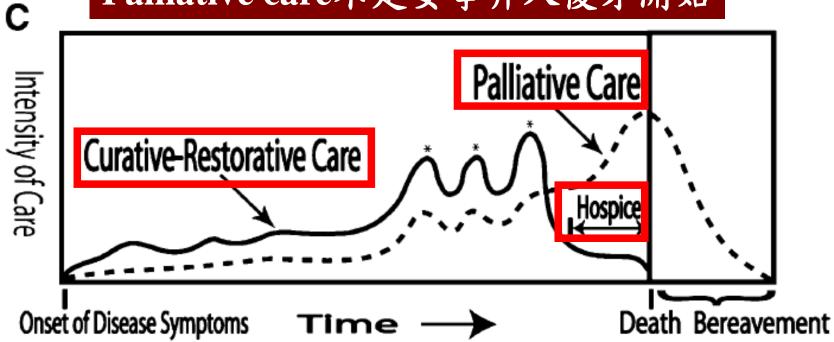


# 這些病人進了加護病房之後.....



#### 個人化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模式

Palliative care不是安寧介入後才開始



An Official ATS Clinical Policy Statement: Palliative Care for Patients with Respiratory Diseases and Critical Illnesses AJRCCM 2008 912–927



#### 緩和療護 Palliative care

An approach that *improves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* facing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lifethreatening illness, through the *prevention and relief of suffering* by means of early identification, assessment, and *treatment of pain and other problems, physical, psychological, and spiritual.* 

**WHO** 

一種透過早期發現、評估並治療疼痛和其他身體、社會 心理與精神層面的問題,以預防與緩解痛苦並改善罹患 危及生命疾病之病人與家屬的生活品質的照護方式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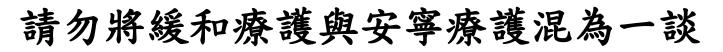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安寧療護 Hospice

由一組醫療專業人員,用完整的症狀緩解醫療 (palliative care)以及愛心陪伴末期病人走完人生最 後一程,提供身、心、靈的全人照顧,並且協助病 人及家屬面對死亡的各種調適,以讓生死兩無憾!

## 很多人口中的安寧



# 其實是指「緩和」palliative car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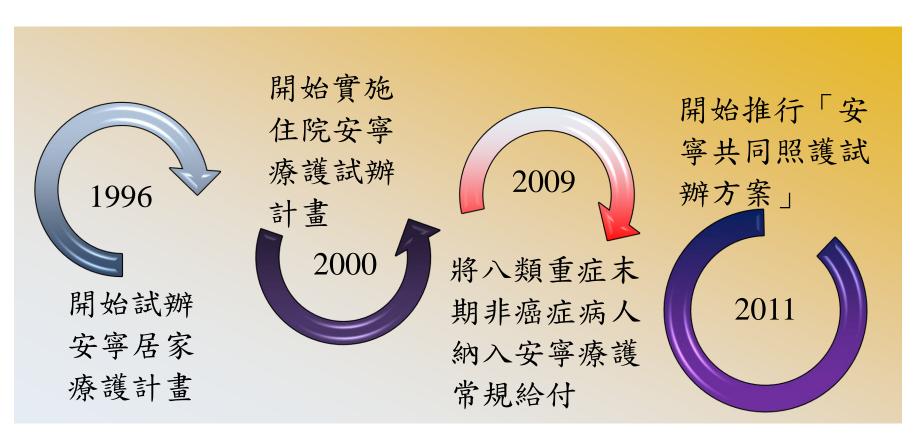


	1060 - 20
緩和療護 Palliative Care	安寧療護 Hospice Care
基於需求: 對象是患有嚴重及複雜疾病的病 人,不論預後如何	基於預後: 對象是預期存活時間小於六個月 之病人
可與治癒性治療及維生醫療一起 施行,包括加護病房照護。 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不設限	強烈建議病人 <mark>放手</mark> 不施行治癒性 治療,並對目前之治療有所限制, 例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,或不轉 入加護病房
由ICU原照護團隊提供,及/或會 診安寧療護團隊加入共同照護	安寧療護團隊擔任主要照護責任

Aslakson et al. The Changing Role of Palliative Care in the ICU. Crit Care Med 2014; 42:2418–2428











請輸入您想查詢的關鍵字

Q 進階查詢

健康存摺、 補充保費、 健保卡

認識健保署

健保法令

資訊公開 e化圖書館 主題專區 資料下載 意見信箱

訂閱專區

QR-CODE

現在位置:首頁 > 新聞發布

🚔 友善列印







字級設定: 同 民 日







#### 一般民衆

投保服務(含新生兒 單一窗口作業)

網路申辦及查詢

保險費計算與繳納

欠費催繳異議

申辦健保卡

經濟弱勢協助措施

**健保醫療服務** 

常見就醫自費項目

自墊醫療費用核退

就醫申訴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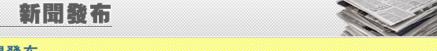
常見問答



#### 投保單位

健保業務懶人包

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



#### ▶新聞發布

#### 加強推動臨終照護服務 健保署加碼調高安寧療護支付點數

發布日期: 104年02月13日

本署自104年2月1日起,大幅調升安寧療護支付點數。住院安寧每日支付點數調升 30%,安寧居家在宅訪視費、安寧共同照護支付點數及「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」皆調升 50%,以反映醫事人員投入安寧療護服務之成本,並提升安寧病患之照護品質。

健保署於104年度醫院總額及其他部門預算中編列2.88億元,用於提高全民健保安寧療 護支付點數。住院安寧療護每日支付點數由4.930點調至6.409點;安寧共同照護試辦計畫 之照護費支付點數調升50%,由850-1,350點調至1,275-2,025點,並放寬三日內入住安寧 病房不得申報之限制,鼓勵病患及時入住安寧病房。安寧居家療護(含社區安寧)依服務 提供地點區分為在宅或機構訪視費,在宅訪視費調升50%,最高每次訪視2,475點,機構訪 視費支付點數調升20%,最高每次1,980點;臨終訪視費由原先2,500點調升為5,000點,並 增列服務內容需包含臨終訪視、善終準備及家屬哀傷輔導等,盼在病患人生最後一段路能 逵到差终、差别及家屬之差生。

「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」由每次1,500點調整為2,250點,並考量照護團隊較難於一次 的家庭會議中,提供完整之病人、家屬安寧緩和醫療諮詢,故放寬申報次數由每人每院限1 次調整為2次;另適應症除現行住院重症末期病患外,亦納入急診末期病患,擴大提供緩和 醫療諮詢服務之範圍。



1969 - 20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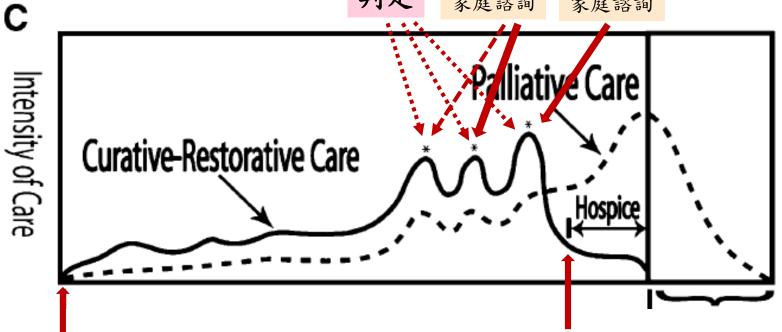
末期 判定

第一次 緩和醫療 家庭諮詢

第二次 緩和醫療 家庭諮詢



2019



胸腔重症 照護團隊

#### 安寧會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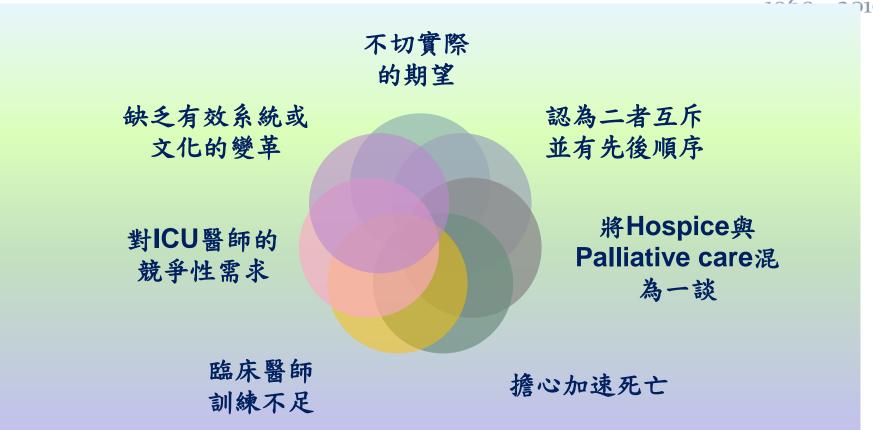
- 共照 ←
- 安寧病房
- 居家

#### 安寧團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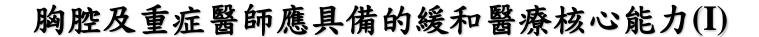
(取得安寧專科醫 師資格之胸腔重 症醫師可加入安 寧團隊)

#### 整合緩和療護與重症照護的障礙





Aslakson et al. Crit Care Med 2014; 42:2418-2428





#### 溝通與建立關係的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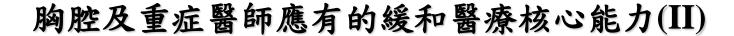
- 有基於同情心和憐憫心溝通的能力
- 有在病人最後時刻引導家庭成員的能力
- 有在悲痛和哀傷時期幫助家屬的能力
- 有在病人將死前識別病人價值觀、人生目標,及其偏好的能力
- 有識別病人及其家屬之社會心理及靈性需求,並尋找滿足這些需求的資源的能力
- 有與病人和家屬討論預立醫療照護計畫的能力
- •有協調跨部科照護團隊有效運作的能力
- 有跨種族文化敏感性及協調同種族文化之能力
- •有信息告知,包括熟練的壞消息揭露能力



#### 溝通與建立關係的能力

重視家庭成員 同理 傾聽 人亦是 屬提出 問題

Lautrette A et al: A communication strategy and brochure for relatives of patients dying in the ICU. *NEJM 2007; 356:469–478* 





#### 臨床決策的能力

- 能於病人需要症狀治療或不予或撤除維生醫療時,善用倫理與法 律做出合適決策
- 能夠解決包括無效,病人要求醫生協助自殺或安樂死的衝突
- 能建立一個包含緩和療護元素的全面性醫療計劃
- 能夠預估病人的存活期及可預期的生活品質
- 能處理不予與撤除維生醫療與瀕死病人問題的能力
- 能處理疼痛和非疼痛症狀,包括呼吸困難
- 能與缺乏決策能力病人的家屬或其他代理人建立共同決策模式



#### 臨床決策的能力

無效醫療的判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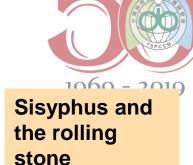
末期的診斷

不予與撤除及限時醫療嘗試

醫病共享決策

## 無效醫療的判定





無效

Futile, Futility

一個想為 的照 教 的 的 照 教 的 解 , 及 的 解 推 理 的 的 能性 極 的 能性 極 高



那些罕見的成功例無法被系統性地複製出來

臨床倫理學-臨床醫學倫理決策的實務指引 A. Jonsen, 等原著, 辛幸珍、許正園等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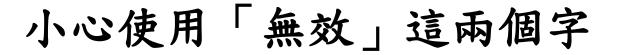
## 醫師的治療義務



	1000 = 21	
有義務施予治療	不治療是錯誤的	
obligatory to treat	wrong not to treat	
可治療亦可不治療 optional whether to treat	中性 neutral 治療不是必須的但亦不被禁止 neither required nor Prohibited	
	份外的 supererogatory 超越義務 surpassing obligation	
有義務不施予治療	施予治療是錯誤的	
obligatory <i>not</i> to treat	wrong to treat	

無效

Beauchamp Childress. Principle of Biomedical Ethics





OHCA 活著出院 3-14%

#### **INCA**

活著出院 10-17% 長期存活 33-5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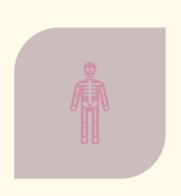


有神經學後遺症11-14%

日常生活活動受限 26%









一種嚴重惡化的 生理狀況 任何已知的醫療處置都無法逆轉

## 有關「無效」的一些建議



即使證據確 鑿,仍應避 免使用無效 這個名詞

應將治療目 標導向緩和 療護或舒適 性治療

無效不能作 為拒絕支付 醫療費用的 依據 建議使用 比例原則 利益/風險

以誤人放或被免為將棄不關被病被,再注

medical care is never futile 如健保 或私人 保險

作效止治判據無停生的依



## 末期的定義

醫學上並無對末期的標準定義,這個名詞通常 寬鬆的用在表示一個病人患有致死性的疾病

臨床上,末期只能用於經有經驗的醫師判斷,即使接受合適的治療,病人仍將在數天、數周、或數 月內死於一進行性、致死性的疾病

臨床倫理學-臨床醫學倫理決策的實務指引 A. Jonsen, 等原著辛幸珍、許正園、陳汝吟、陳彥元、蔡篤堅譯(合記出版社)





- 一.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
- 二. 其他大腦變質
- 三. 心臟衰竭
- 四. 慢性氣道阻塞疾病,他處未歸類者
- 五. 肺部其他疾病
- 六.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
- 七. 急性腎衰竭,未明示者
- 八.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,未明示者

這只是保險給付條 件,不是臨床診斷 準則

# 法律上有關「末期」



末期病人:指罹患嚴重傷病,經醫師診斷認 為不可治癒,且有醫學上之證據,近期內病 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

安寧緩和醫療條例§3

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末期病人,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 二款規定

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§10-1

## 末期應由專科醫師診斷



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一、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

二、略

前項第一款之醫師,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

安寧緩和醫療條例§7

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二位醫師,不以在同一時間診斷或同一醫療機構之醫師為限

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施行細則§4



## 所以末期診斷是醫療專業

不能由法律來規定

更不能依保險給付條件而定



## 末期診斷影響了什麼?

	末期	非末期
一般的醫療照護	照常進行	照常進行
急救或維生醫療	不施行、終止 或撤除	施行

請勿把末期條件限制得太嚴格,而妨礙病人善終



#### 末期病人的不予與撤除

若所有的證據皆顯示治療無法 帶來好處,反而可能發生傷害

不予

若發現繼續治療對病人確實無法帶來好處,且可能發生傷害

撤除

不予與撤除在倫理的地位是相同的

限時當試

若當下無法確定,可先治療一段時間後再作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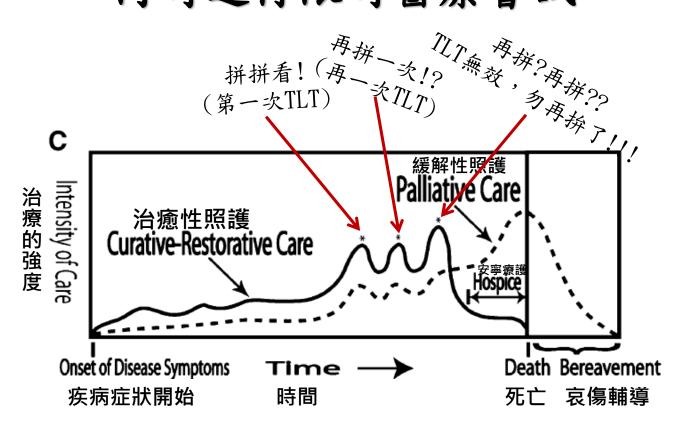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呼吸器、ECMO、 或其他ICU治療 雖可救活病人 但其實都是 限時醫療嘗試 Time Limited Trials







ATS End-of-Life Care Task Force AJRCCM 2008; 177: 912–27

#### 限時嘗試若失敗是否代表無效?



别忘了還有緩解性的舒適照護 好醫師永遠有發揮的空間!!



ATS End-of-Life Care Task Force AJRCCM 2008; 177: 912-27

#### 能達到目標的醫療行為才有醫療適應性



1969 - 2019

#### 治癒疾病

經由解除症狀疼痛、或受苦維持或改善生活品質

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

預防非預期的死亡

改善功能狀態或維持折衷的狀態

根據病人之狀況及預後提供教育與建議

避免治療過程中造成之傷害

提供瀕死前的緩和支持照護

臨床倫理學-臨床醫學倫理決策的實務指引 A. Jonsen, 等原著 辛幸珍、許正園、陳汝吟、陳彥元、蔡篤堅譯(合記出版社)

### 末期病人終止或撤除維生醫療



若病人罹患的是一個進行性、不可逆性的疾病

重要的器官系統 已遭到根本性的破壞 只能靠高科技維生醫療處置 暫時維持而永遠無法恢復

無法達到治療目標的醫療處置應該被終止或撤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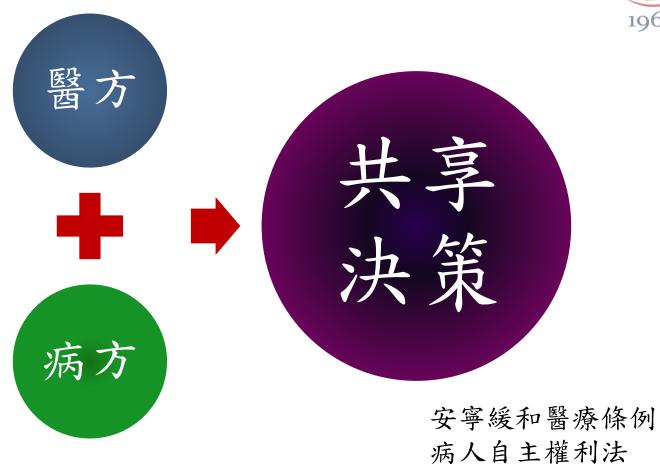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撤除維生醫療的目的



讓病人不須依賴維生醫療而活著

#### 醫師不應單方面作出撤除之決定









# 心肺復甦術

指對臨終、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,施 予氣管內插管、體外心臟按壓、急救藥物 注射、心臟電擊、心臟人工調頻、人工呼 吸等標準急救程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

# 維生

# 醫療

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,但無治癒效果,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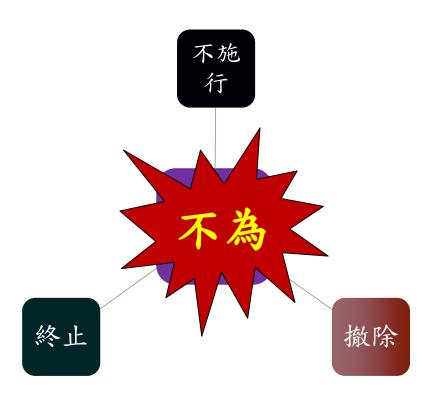
是放手, 不是放棄

是無益的醫療措施, 不是醫療照護

> 是讓他走, 不是殺害 他



## 保障病人的拒絕醫療權



病人自主權利法





讓病人不須依賴維生醫療 而延長死亡的過程

病人最終是因其所罹患 的疾病而死亡

這樣的死亡是自然死亡, 與安樂死無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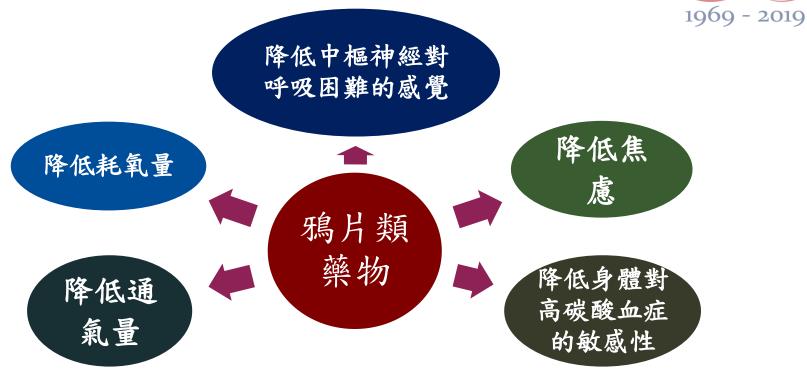
# 醫師應具備緩和醫療的核心能力

醫療機構或醫師終止、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時,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。醫療機構依其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時,應建議病人轉診,並提供協助。

病人自主權利法§16

# 末期病人的疼痛或呼吸困難症狀舒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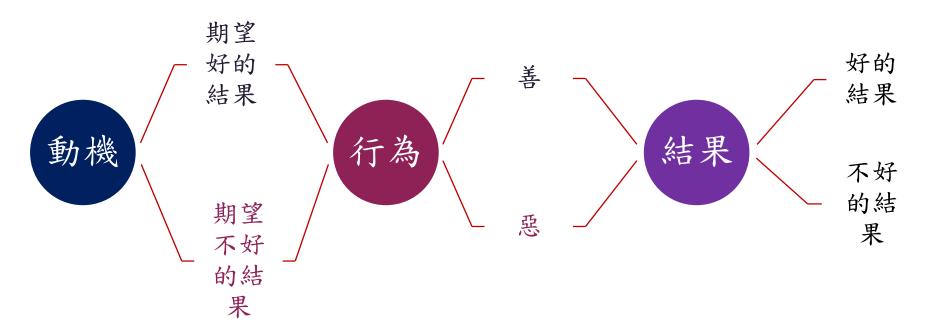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常見的問題:劑量過低、未經調整、或給藥間隔時間太長







Beauchamp TL, Childress JF. Princil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. 6<sup>th</sup> ed. 2009:162-166

## 醫病間常造成誤解之對話



	醫方	病方 1969 - 2
放棄	不施行急救或無法帶來 好處、卻會帶來傷害之 醫療行為	我(家人)被放棄了!
無效	無法對病人之病情帶來 任何好處的醫療	我(家人)已經無可救藥了!
改善	生命徵象、意識或手腳 活動稍有改善	我(家人)可以好起來了
安寧介入	共照、轉安寧病房、居 家安寧,加強緩和療護	等死

# 釐清是安寧介入還是緩和療護介入1969-2019

	緩和醫療	安寧療護
何時介入	疾病早期就應介入	晚期時介入
誰來介入	急重症照護團隊	安寧療護團隊 (急重症醫師取得安寧 專科醫師資格)
介入後之作為	包含治癒性治療及緩和性治療的各種選項, 包含DNR	緩和性治療

# 病人的下一條路該怎麼走?

